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	吴时迪、邓艳
联系方式:	010-66555196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步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 2021 年度的持续督导。现将保荐机构对起步股份的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2021 年度，东兴证券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交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署《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交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保荐机构在获悉上市公司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违规担保的情况后，向上市公司发出持续督导意见函，以及多次通过电话、邮件、现场沟通等方式，督促上市公司尽快说明相关资金占用及违规

		<p>担保的具体情形，及时消除该等情形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在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之前，保荐机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告；</p> <p>2021年4月29日，上市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对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违规担保的事项进行了披露，上述违规事项于2021年4月解除。</p>
5	<p>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p>	<p>对于上述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上市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也未按照《保荐协议》等协议要求及时告知保荐机构；</p> <p>保荐机构在获悉前述违规情形后，向上市公司发出持续督导意见函，以及多次通过电话、邮件、现场沟通等方式，督促上市公司尽快说明该等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具体情形，及时消除该等情形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组织了对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相关的专项培训，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切实履行其承诺；在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之前，保荐机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告；</p> <p>2021年4月29日，上市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对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违规担保的情形进行了披露，上述违规事项于2021年4月解除。</p>
6	<p>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p>	<p>保荐机构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p> <p>针对上述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保荐机构通过向上</p>

		<p>上市公司发出持续督导意见函、现场沟通、电话、邮件等方式，督促上市公司尽快说明该等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具体情形，及时消除该等情形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组织针对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相关的专项培训，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切实履行其承诺。</p>
7	<p>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p>	<p>保荐机构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针对前述违规事项，保荐机构通过向上市公司发出持续督导意见函、现场沟通、电话、邮件、培训、月度问询函等方式，督促其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p>
8	<p>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p>	<p>保荐机构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针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以及内控缺陷等，保荐机构通过向上市公司发出持续督导意见函，现场沟通、电话、邮件、培训、月度问询函等方式督促其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尤其是完善防范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相关内控制度；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相关的培训；保荐机构将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p>
9	<p>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保荐机构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三、信息披露审阅情况”；对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决策</p>

		程序，也未按照《保荐协议》等协议的相关要求及时告知保荐机构。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审阅，具体详见“三、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文件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对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也未按照《保荐协议》等协议的相关要求及时告知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在获悉该等违规事实后，通过电话、邮件、现场沟通、向上市公司发出持续督导意见函等多种方式督促上市公司尽快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对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形进行了披露，上述违规事项于2021年4月解除。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交所纪律处分或被上交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1、2021年6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资金占用行为、违规担保行为及业绩预报披露不及时行为给予公司及章利民、周建永、吴剑军、陈章旺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同时要求公司组织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并提交书面报告； 2、2021年12月，上海证券交易所针对公司存在的未及时披露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违规资金拆借、违规担保且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规资金拆借及违规担保事项导致的定期报告会计差错、内部控制重大缺

		<p>陷，以及公司原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起步”）未及时披露签订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确定风险的借款协议等事项，给予起步股份及时任董事兼总经理周建永、时任财务总监陈章旺予以公开谴责，对原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章利民、原控股股东香港起步、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吴剑军、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雷新途予以通报批评；</p> <p>3、公司原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因2021年5月拟进行的协议转让事项相关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2021年6月，上海证券交易所给予香港起步口头警示；</p> <p>4、2021年11月，上海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司2019年初时任财务总监邹习军口头警示；</p> <p>5、公司2021年收到3次监管工作函；</p> <p>6、2022年1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p> <p>保荐机构获悉上述情况后，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并严格执行，同时加强完善信息披露工作，并督促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履行相关承诺。</p>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p>上市公司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保荐机构在获悉该等违规事实后，通过向上市公司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函，电话、邮件、现场沟通等多种方式督促上市公司尽快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并于该等事项对外披露前向上交所报告；</p> <p>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对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了披露，上述违规事项于2021年4月解除。</p>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	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

	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已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司的报道，并及时核实相关情况。
15	<p>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交所报告：</p> <p>（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p> <p>（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p> <p>（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p> <p>（四）上市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p> <p>（五）上交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p>对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也未按照《保荐协议》等协议的相关要求及时告知保荐机构；</p> <p>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对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了披露，上述违规事项于2021年4月解除；保荐机构知悉此事后，已通过向上市公司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函，电话、邮件、现场沟通及培训、现场检查、月度问询函等多种方式督促上市公司尽快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尽早消除该等违规情形，以及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尤其是完善防范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对外担保的相关内控制度，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进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培训，尤其是针对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强调和培训，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同时，保荐机构在获悉该等违规事实后，立即要求上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进行检查，对该违规事项启动了专项现场检查，并于上述违规事项对外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公司于2022年1月被中国证监会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立案调查。</p>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经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17	<p>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交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p> <p>（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p> <p>（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p> <p>（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p> <p>（五）关联交易显示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p> <p>（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情形。</p>	<p>保荐机构自获悉起步股份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后，即要求上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进行检查，督促上市公司尽快说明该等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具体情形并尽快消除该等情形，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汇报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保荐机构对该违规事项启动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p> <p>保荐机构在获悉公司2020年度业绩出现亏损及营业利润下滑超过50%的情形，即启动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p> <p>保荐机构在获悉上市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亏损时，即启动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p> <p>保荐机构在获悉上市公司2021年度业绩出现亏损后，即对上市公司启动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专项检查报告。</p>
18	<p>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p>	<p>保荐机构持续关注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IPO及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慢，其中，可转债募投项目“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搁置时间已超过一年，“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592.50万元；保荐机构已多次提请上市公司做好募投项目的建设规划，按照募投项目的计划进行投资，同时如发生募投项目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以及其他异常情形的，上市公司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p>

		<p>—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p> <p>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关注相关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经济性，注重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上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部分不规范的情形，保荐机构已多次提请并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同时，保荐机构已多次提请上市公司如出现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需要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予以披露。</p> <p>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存在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情形，该事项将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募投项目效益等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已多次提请公司尽快解除募集资金被冻结的问题，降低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p>
19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p>上市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也未按照《保荐协议》等协议的相关要求及时告知保荐机构；</p> <p>保荐机构在获悉该等违规担保事项后，即要求上市公司提供</p>

		<p>相关资料进行专项检查，督促上市公司尽快说明违规担保的具体情形并尽快消除该等情形，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对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了披露，上述违规事项于2021年4月解除。</p>
--	--	---

二、现场检查情况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于2021年2月-9月、2021年11月-12月及2022年2月-5月，分别对起步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及专项现场检查，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相关资料、访谈相关人员、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及银行开户行发送询证函、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实地打印部分银行账户流水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独立性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了检查。

三、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起步股份2021年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审阅的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监事会决议及公告、定期报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公告等文件。保荐机构主要就以下方面对于起步股份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审查：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符合相关规定；起步股份存在的前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的事项，未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及时告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在获悉该等违规事实后，通过向上市公司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函，电话、邮件、现场沟通等多种方式督促上市公司尽快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并于该等事项对外披露前向上交所报告；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对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了披露，截至2021年4月29日，上述违规事项已解除；

2、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内容，确信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审阅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起步股份 2021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对其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审阅起步股份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公告，考虑到起步股份原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持续关注起步股份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债务问题以及起步股份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7、审阅起步股份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确信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审阅起步股份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确信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起步股份债务及现金流情况；审阅起步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确信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公司收到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并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21 年 6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资金占用行为、违规担保行为及业绩预报披露不及时行为给予公司及章利民、周建永、吴剑军、陈章旺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同时要求公司组织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并提交书面报告。

2021 年 12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针对公司存在的未及时披露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违规资金拆借、违规担保且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规资金拆借及违规担保事项导致的定期报告会计差错、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以及公司原控股股东香港起步未及时披露签订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确定风险的借款协议等

事项，给予起步股份及时任董事兼总经理周建永、时任财务总监陈章旺予以公开谴责，对原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章利民、原控股股东香港起步、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吴剑军、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雷新途予以通报批评。

2022年1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公司 2021 年期初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起步股份 2021 年期初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截至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利息已清偿，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就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偿情况出具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1]5115 号)；截至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就公司违规担保解除情况出具《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1]5114 号)。同时，保荐机构针对起步股份存在的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 2020 年度业绩下滑和亏损事宜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2、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亏损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2,852.62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亏损主要原因包括：

(1)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2021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1,302.52 万元，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8,767.29 万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535.23 万元；2021 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9,638.36 万元，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传统实体门店景气度较差，下游客户回款不及时，

计提坏账损失较多所致。

(2) 公司 2021 年销售费用 22,260.65 万元，金额较大，其中，电商平台费用 4,836.47 万元，主要系公司大力拓展线上渠道及直播带货业务费用；广告宣传费 4,249.54 万元，主要系公司投入高铁等渠道广告宣传费用；市场拓展费 5,591.04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经销模式的调整给予经销商补偿款的摊销费用。

(3) 公司制订了 2021 年度经销商销售返利等政策，相关政策共计影响公司利润总额约 2,145.63 万元；2021 年河南发生特大暴雨灾情，公司捐赠物资，致使营业外支出约 1,473.69 万元。

3、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披露《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原控股股东香港起步与湖州鸿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鸿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湖州鸿煜将通过协议转让取得香港起步持有的公司 143,843,689 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的 29.00%，转让价格合计 1,039,989,871.47 元。若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完成，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香港起步变更为湖州鸿煜，实际控制人将由章利民变更为陈丽红。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司股东香港起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湖州鸿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43,843,689 股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办理完毕。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后，公司控股股东由香港起步变更为湖州鸿煜，实际控制人由章利民变更为陈丽红。

4、公司存货及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风险较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金额为 16,795.08 万元，若公司存货销售不利，公司面临较大的资产减值损失风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为 74,579.01 万元，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公司下游客户回款不利，公司应收账款存在可能无法回收以及信用减值损失的风险。

公司需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以及存货销售，增强资产的流动性。如公司存货销售情况不佳或应收账款回款不利，亦会增加公司的资产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面临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风险亦较大。

5、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且负债较高，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 43,760.31 万元（含募集资金，部分资金被冻结），短期借款 29,816.55 万元，长期借款 1,950.00 万元，累计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余额为 10,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4 月 1 日，已偿还），可转债未转股金额为 26,597.40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5.22%；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0,397.61 万元。公司目前整体负债金额及资产负债率较高，经营现金流较为紧张，2021 年度公司曾出现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存在部分诉讼和部分资产被抵押、质押、冻结或使用受限的情形，公司目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6、公司募投项目进展较慢，募集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存在部分不规范的情形以及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

（1）募投项目进展较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IPO 及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慢，其中，可转债募投项目“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搁置时间已超过一年，“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592.50 万元；保荐机构已多次提请上市公司做好募投项目的建设规划，按照募投项目的计划进行投资，同时如发生募投项目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以及其他异常情形的，上市公司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关注相关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经济性，注重提高募集资

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存在部分不规范的情形

公司开展可转债募投项目“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建设中，相关业务开展人员在与供应商签署合同过程中将合同实施主体误签为“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青田小黄鸭婴童用品有限公司，致使相关财务人员误将“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账户的募集资金 592.50 万元支付给“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供应商，保荐机构知悉此事后，多次与上市公司进行沟通，要求终止原合同以及重新使用正确的实施主体与供应商签署新的合同，并将错误支付的募集资金退回到原募集资金账户，重新使用“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支付。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已与前述供应商沟通重新签署了新的业务合同，并从“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开户行转出前述 592.5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约 17,577.50 元归还至“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募集资金对账单以及访谈公司财务人员，知悉“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开户行兴业银行存在曾将公司该募集资金账户约 8,268.81 万元募集资金短期转出（未通知公司和保荐机构）然后再重新转回该账户的情形。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财务人员了解到，公司募集资金开户行兴业银行存在将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兴业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通知存款（本金为 5,000 万元）从该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中划转至公司在兴业银行开立的一般账户的情形（未通知公司和保荐机构），公司知悉此事后与兴业银行沟通，兴业银行重新将该 5,000 万闲置募集资金转到新开设的通知存款结算账户，但剩余约 15 万元利息仍存于

公司一般户。2021年10月，兴业银行将该笔利息款项划转用于归还起步股份在兴业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2022年4月20日，公司已从公司一般银行账户专户转出上述资金利息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账户。保荐机构在知悉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不规范情况后，多次提请并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同时，保荐机构已多次提请上市公司如出现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需要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予以披露。

(3) 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

2021年，公司存在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情形，该事项将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募投项目效益等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已多次提请公司尽快解除募集资金被冻结的问题降低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以及如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需要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予以披露。截至2022年3月3日，公司募集资金被冻结余额约为206.20万元。

7、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及可转债评级下调，且公司股价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根据中证鹏元2021年11月3日出具的《关于下调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起步转债”信用等级的公告》，将起步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为“BBB+”，评级展望为“负面”；同时“起步转债”信用评级下调为“BBB+”。该事项对公司可转债价格、转股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亦可能增加公司未来的借款及偿债压力。

此外，公司可转债上市后，公司股价已多次触发《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条款，保荐机构提醒公司董事会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8、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 2020 年年审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021 年 4 月 30 日起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 2021 年年审会计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9、2021 年专项检查事项

起步股份 2021 年期初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截至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利息已清偿，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就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偿情况出具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1]5115 号）；截至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就公司违规担保解除情况出具《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1]5114 号）。

同时，保荐机构针对起步股份存在的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 2020 年度业绩下滑和亏损事宜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在获悉上市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亏损时，即启动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保荐机构在获悉上市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出现亏损后，即对上市公司启动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10、公司收到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并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章利民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告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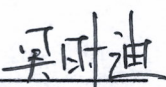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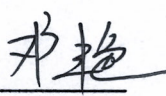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起步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时迪


邓艳



2022 年 5 月 10 日

东兴证券